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小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潘小云先生、李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参与投资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小云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新昌永兴化工厂设备科科长，昂利康有限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技改部经理；现任昂利康监事会主席、大项目规划部总规划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小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3,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32%，潘小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潘小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灵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昂利康胶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财务核算主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李灵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李灵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